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1月22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張委員國強、郭委員翡翠、洪委員淑幸、鄧委員江山、盧委員清泉、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立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球公民基金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三科）（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記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決議：

一、整體性決定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本審議會審議完竣，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部分(劃底線處)原則同意，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下列各議題及臨時動議之決議修正後，報送行政院審議核定。

(二)各與會單位若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形式不拘。修正意見若無涉及重大政策方向及主要內容之更動，授權作業單位逕予酌修。

二、議題一、本計畫(草案)依 3 次海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修正情形，決定如下：

(一)「自然海岸」定義部分：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3 海岸土地利用 2.3.3 自然海岸二、自然海岸，將第 1

段「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約化(generalize)為海岸線(Coast line)……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沙灘、泥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修正為「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即時監測暨數化作業之目的，將海岸帶之概念轉化為海岸線……定義『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

（二）海岸防護區位相關內容部分，修正如下：

1. 表 4.2-1 部分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 （1）暴潮溢淹之標的「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修正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 （2）海岸侵蝕之標的，刪除標的 2 之「突堤效應」，其餘文字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並送作業單位彙整。

2. 原則同意經濟部委員意見，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修正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期限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

訂期限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實施」。

(三) 潮間帶之劃設原則部分：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1 潮間帶一、劃設原則 (四)「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 (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修正為「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 (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四)「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及「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部分：原則同意依本部參照交通部航港局之意見修正後之內容。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會代表所提建議，請於會後提供具體之建議修正文字。

三、議題二、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決定如下：

(一) 表 6.3-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一、相關計畫變更」及「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之辦理期程，修正為「經常辦理」。惟請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注意府內相關業務之橫向連繫。

(二)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及表 6.3-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之辦理期程，依前開決議分別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

- (三)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之名稱，依經濟部能源局會建議修正為「六、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文字。
- (四)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項目「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涉及「3. 國家公園計畫」部分，請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參考吳委員全安意見，提供具體建議之修正文字。

參、臨時動議：

決議：

- 一、「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方案，提請討論部分，修正如下：

- (一) 5.3 節第 2 段「經調查……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修正為「經調查……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二) 5.3 節第 3 段「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修正為「另查目前……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且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為限。」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排除森林遊樂區之「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提請討論部分，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林企字第 1050244061 號函意見，將本計畫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三、劃設原則（二）之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育樂設施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修正為「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方案，提請討論部分，考量郭委員瓊瑩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供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原則之書面意見，修正如下：

（一）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三、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一）……。」修正為「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至於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一）……。」

(二) 第六章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增列項目「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及其內容如下，至原十二、十三項次順移：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u>	<u>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u>	<u>內政部</u>	<u>經常辦理</u>

(三)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海岸保護區」整合部分，請作業單位參考吳委員全安、簡委員連貴意見（新北市淡水河口都市計畫），後續與委託案規劃團隊持續研議及檢討調整。

肆、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第 6 次）會議

決議：原訂 105 月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因討論事項已於本次會議討論完畢，故該會議取消。

伍、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重點摘要

一、賴委員美蓉

- (一) 未見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連結說明，過渡時期如何處理？
- (二) Natural Coast Line 並非全然沒有人工構造物。建議海岸帶約化之「約化」改為「一般化」。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自然海岸之定義，建議海岸帶約化 (generalize) 表達方式再確認其合宜性。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狀態的地區，宜再考量修正為屬自然海岸特性的地區，及增列「岩礁」。
- (二)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同意水利署之修正意見。
- (三)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對海岸管理計畫相當重要，建議應考量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劃設與計畫研擬結合。
- (四) 執行計畫，應強化中央與各目的主管機關之協調，及與地方之權責分工說明，以利落實計畫目標。
- (五) 建議配合定期每 5 年通盤檢討，同時能評估海岸（與海域）政策白皮書發布，以作為海岸空間上位指導原則。
- (六) 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劃設及公告過程，建議應強化社區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參與溝通之機制。

三、林委員宗儀

- (一) 自然海岸的說明，沈委員淑敏補充的部分，括弧內的英文可以刪除。

- (二) 海岸侵蝕災害所列的防護標的，第 1 條所稱「既有海岸侵蝕防護設施」是否適當，請考量。第 2 條建議做以下的文字修訂：「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結構物興築所引發的沉積物收支失衡的『海岸』或『海灘』」，看要強調哪一點，重要的是有防護的「標的」。
- (三) 地層下陷部分的中潛勢說明，「超過 2~3 公分/年」，請刪除「超過」2 字。
- (四) 潮間帶劃設的原則，對於不瞭解過程的人而言，比較會困擾的是為什麼「最低潮位」會是「2. ……改採平均高潮線」，建議還是需要說明清楚。

四、郭委員一羽

- (一) 自然海岸定義「最接近海岸之構造物向海側……」，建議改為「雖有人工結構物，但仍保有海岸自然特性之地區……。」
- (二) 暴潮溢淹之標的，建議增加「產業設施」。
- (三) P. 11 潮間帶「該等設施垂直海岸」，建議改為「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
- (四) 表 4. 2-1 暴潮溢淹備註第 4 條多餘，建議刪除。
- (五) 表 4. 2-1 海岸侵蝕標的第 2 條多餘，建議刪除。
- (六) 地層下陷的潛勢與暴潮溢淹的不同，P. 7「3.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是否矛盾？

五、吳委員全安

- (一) 議題一之自然海岸定義內的「海灘（沙灘、泥灘、礫灘）」，建請修正為「海灘（泥灘、沙灘、礫灘）」，另在「生物礁」之前加列「岩礁」。

- (二) 議題二之表 6.1-1 的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內之國家公園部份，由於國家公園計畫係以保育為施政主軸，具特殊性，故建請修正為「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仍依原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管制，不另訂海岸保（防）護區計畫。」
-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 P.1-7，「一、海岸保護與防護」之第二行與第四行之「儘速」二字，建請刪除，或修正為具體之期限較妥。
-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都位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管理時會否因範圍重疊而造成執行困擾，建請釐清，並適度整合為宜。

六、洪委員淑幸（郭專門委員籌代理）

- (一)「5.4 航道規劃檢討」修正部分，請環保署與會代表說明。
- (二)「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部分，請環保署與會代表說明。

七、盧委員清泉

本計畫 5.4 航道規劃檢討部分，建議環保署提出具體修正文字。

八、張委員國強

有關防護區的劃設年限，為考慮周詳性，同意委員們的意見，由原本之 2、3 年修正為 3、4 年。

九、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納入土地法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部分，查本司已將其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故建議本計畫草案 P.2-70 內容再予酌整。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本計畫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有關「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應統一由單一機關啟動應變機制」一節涉及海難應變機制相關內容，經參考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函文備查「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內容，建議修正如下：鑑於 105 年（以下同）3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於新北市石門區外海擱淺事件，交通部與環保署分別依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成立應變中心，導致二個應變中心涉及指揮權必須移轉之問題。為檢討本事件應變機制及統一災害防救事權，發揮最大應變效能，行政院於 7 月 19 日函文備查「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其中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於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裁示意見：「海難災害衍生導致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由現行環保主管機關改為海事航港主管機關，並據以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函文並請交通部及環保署依據檢討報告內容，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分別報核。綜上，後續海難事件與因海難所導致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均由海事航港主管機關啟動應變機制及統一指揮運作調度，以強化遇險船舶衍生之各項問題之處理。

(二) P.5-7 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施檢討」部分，廢棄物掩埋場之督導，本署責無旁貸，惟掩埋場之執行工作依法仍應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負責；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有關廢棄物掩埋場之規定，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方向一致。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修

正方案，同意第 3 段文字修正為「……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為限……。」惟第 2 段「……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易造成「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必定要給予地方補助之困擾，故建議採方案 B。若仍採方案 A，建議修正為「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P.5-12 頁第 5.4 節「航道規劃檢討」一節，有關海難事件或海難導致的油污事件應變機制部分，建議依環境保護署代表所提將各單位分工機制更新至最新規定外，另本草案明列建議各權管單位為啟動應變機制之單一機關部份，考量海難應變權責單位眾多，如：商港區域管理單位含臺灣港務公司(國際商港)、交通部航港局與地方政府(國內商港)，非僅由臺灣港務公司權管商港區域，以及 1、2 級漁港管理單位分別為漁業署(1 級)與地方政府(2 級)等，為免權責單位疏漏，建議可參考「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陸條第一項規定描述方式，如：商港管理機關(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漁港區域)、工業港管理機關(工業港區域)、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國家公園區域)、地方政府(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等，俾汙點地點之權管單位逕依相關海難應變分工規定即時啟動應變機制。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 同意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內「暴潮

溢淹」之標的「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設施。」修正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惟該災害類型之備註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建議仍予保留，係考量如花東海岸很多自然會侵蝕之地形，若無加註該備註條件，未來執行恐生諸多困擾。

- (二) 海堤之施作，係因應暴潮溢淹之禦潮作用，海岸侵蝕則須考慮海岸輸砂系統之收支平衡問題，因突堤效應一般認知為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故明列之，惟同意刪除「突堤效應」文字。另初步建議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內「海岸侵蝕」之標的 2. 修正為「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以及人為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原則部分，本署前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曾發言，漁業法規定「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分級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劃有所不同，因此建議依據漁業法之管理分級規定辦理。當時營建署回應海岸保護區之分級係參考區域計畫法對於環境敏感區之分級辦理，惟其管理方式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海岸保護區管理與相關目的主管法規競合之處理原則，納入計畫草案第 3.1.2 節「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原則」中。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6-6 有關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項目三之應辦及配合事項所提「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

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部分，未來國有土地出租租約是否要配合明訂？

十五、新北市政府

- （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一「相關計畫變更」部分，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或通盤檢討案已陸續審議中，將公告實施，實務執行無法配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
- （二）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其如何界定範圍及操作？

十六、經濟部能源局

簡報 P.3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建議修改為「六、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政策」或「六、風力發電機組推動政策」。

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賴委員美蓉所提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如何相連結之意見部分，海岸管理法係處理保育、復育及防護經營管理與治理，國土計畫法係辦理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宜，得依本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及第 27 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

機關之意見。」等規定予以銜接；另本計畫第六章亦將其列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

- (二) 有關本部地政司所提意見，會前已與該司地權科溝通說明 P. 2-70「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主體為「中央主管機關」（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已獲該科之理解及同意。
- (三) 有關農委會漁業署所提意見，本計畫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已載明，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 (四)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租約意見部分，本法第 31 條明文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雖未禁止國有財產署出租公有自然沙灘，但建議最好在契約明定或提醒承租人不得違反本法第 31 條規定。若有需要，後續可另案與國有財產署討論。
- (五)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部分，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

行情況，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一、相關計畫變更」及「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之辦理期程，修正為「經常辦理」，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負擔，另發展遲緩地區可視需要指定之。

- （六）有關「5.3 廢棄物掩埋場設施檢討」修正方案部分，建議採環保署針對方案 A 第 2 段文字再修正為「必要時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方案。
- （七）有關吳委員全安所提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海岸保護區整合之意見部分，明顯差別在於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有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故與海岸保護區有差異。目前本署委辦案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另有更細緻之規劃，後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得隨時啟動特定區位之檢討。
- （八）第六章執行計畫表，建議授權作業單位再檢視，必要時適度增補。

十八、郭委員瓊瑩（書面意見）

- （一）海岸保護區劃設部分：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保護區的劃設與管理分為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以整合具有法源基礎的保護區為主，而其他相關研究調查與報告中具有潛力的保護區則在第二階段處理，而第二階段處理方式，是未來在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後，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的程序劃入保護區。兩點建議如下。
 - 1. 考量到通盤檢討時程的不確定性，以及第一階段保護區能對台灣海岸資源保護的效果有限，建議可適度的

將部分第二階段保護區保護標的與範圍明確的納入第一階段保護區（如：2016 年更新後的 IBA 野鳥棲地範圍），可先排除私有土地範圍的部分降低可能的衝擊。

2. 部分二階段保護區亦可考量暫以須特別關注特定區位的方式，劃入某一類特定區位（如：沿海自然保護計畫中之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可劃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可先排除私有土地，提供該區域範圍內公部門開發利用時之溝通平台，並非全然禁止。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主要劃設兩部分，第一部分將海岸範圍內之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且具有法源基礎的部分劃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二部分將區域計畫中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劃為重要海岸景觀區。考量到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應能保護海岸重要景觀資源的可視性，以及優化海岸範圍內之自然與人文景觀，有以下四點建議：

1. 第一部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範圍完全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將造成保護區與特定區位重疊管制的問題，為避免造成後續管理與審查程序上的問題，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應回歸到保護重要海岸景觀資源的可視性，而非保護景觀資源本身，讓景觀資源本身的保護回歸到保護區中，以讓保護區與重要海岸景觀區做更有效率的分工與合作。
2. 第二部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全台灣海岸範圍內用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一體適用的劃設範圍，未能呼應台灣海岸多元特性，建議能考量不同海岸地形特性與重要景觀資源差異性的方向設計劃設原則，而重要海岸景觀資源亦不應侷限於景觀道路。
3. 重要海岸景觀區除了管制破壞海岸整體景觀風貌與景觀可視性的開發外，優化海岸範圍內重要的城鄉與農

村地景亦為重要方向之一，建議可將海岸範圍內重要的城鄉與農村地景，以優化的面向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並配合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讓重要海岸景觀區跳脫管制功能的局限，並能發揮引導海岸範圍內城鄉與農村景觀優化的功能，以提高縣市政府與地方民眾的支持度。

4.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掌握以下原則：

- (1) 海岸地景秩序之維持：呼應海岸自然地形地貌天際線與合理有序之空間發展模式。
- (2) 視域景觀通廊之保全：確保重要海岸景觀之可視性與不受遮蔽之視覺通廊。
- (3) 海岸公共通行權之確保：維繫海岸地景安全格局之自然運作及避免海岸因私人開發而面臨獨占或切割情形。
- (4) 海岸景觀美質之優化：確實掌控海岸地區人造設施物之量體、形式、材質、色彩等，提升並優化海岸風貌景觀美質。
- (5) 自主驗證之審查機制：要求開發利用申請單位者應主動提出其開發使用行為對重要海岸景觀區影響衝擊之視覺模擬及確保景觀風貌品質與公共通行使用之對策說明。

十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及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本市涉及海岸地區既有掩埋場為大甲、大安及龍井等 3 區掩埋場

，皆屬既有封閉或復育掩埋場，合先敘明。又本市掩埋場活化再生、新闢之可行性評估亦於本年度發包評估中，仍建請俟評估報告審查後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未來掩埋場因應方式之決策。

- (二) 又查環保署已推動「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活化掩埋場空間，本次會議環保署亦屬列席單位，亦可考量及參考該署之全國性整體建議。
- (三) 另該法末段說明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掩埋場移除後垃圾去化管道為本市目前仍需克服之重大議題，該部分需妥善研議之，以免移除後仍無垃圾去化空間衍生暫置情形引起地方民意反彈。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3-3 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疏失 1 節，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50198 號函提供意見在案，本會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俟完成立法作業後，未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請貴部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 (二) 計畫書第 2-63 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本會業已於「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相關資料，請貴署據以補充相關數據內容。

二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有關第三章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之議題二對策（五）「以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惟民間得依信託法辦理濕地信託。

二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草案 P.2-62 頁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港區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交通部航港局。因商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依商港法相關規定，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權管，國際商港由港務公司經營管理，故本項所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
- （二）草案第 4-1~4-10 頁-第 4.1 節「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及作業：本公司前已反應鄰近臺北港之第一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然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上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仍涉入到臺北港港區範圍中，建請再次釐清確認。
- （三）草案第 4-24~4-26 頁-第 4.2.3 節「海岸防護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考量後續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結果影響相關單位權管與用海範圍，本公司前已建議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於劃設階段、計畫擬定階段時能會商與徵詢有關機關(構)之意見，並建議於草案第 4.2.3 節第 2 段「未來擬定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第 2 或 4 點中，文字予以調整納入「會商與徵詢有關機

關(構)之意見」，俾後續相關單位能有依循辦理方向並降低相關單位疑慮，故建請再次審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文津代*

記 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邱 委 員 文 彥			
吳 委 員 全 安	<i>吳全安</i>		
沈 委 員 淑 敏			
林 委 員 宗 儀	<i>林宗儀</i>		
郭 委 員 一 羽	<i>郭一羽</i>		
張 委 員 蓓 琪			
陸 委 員 曉 筠			
郭 委 員 瓊 瑩			
劉 委 員 小 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郭委員翡玉		組長	徐旭斌
洪委員淑幸		專員	邱香
鄧委員江山		科長	潘德欣
盧委員清泉	盧清泉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張遠凡 黃種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心
國防部	傅增華 李豐彥
國家安全局	蔣恩平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卓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德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游壽菁 柯雅卿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志強 林坤樺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林義仁 陳嘉喜 陳致良 詹麗梅
經濟部工業局	中區李連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朱偉嘉 石同乞
經濟部能源局	吳欽
經濟部礦務局	林裕庭
交通部	林育浩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范榮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郭家宇 凌培耕

台電
陳依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高原蓮
財 政 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羅育華
文 化 部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市政府	甘其志 鄭木木 胡士豪
新北市市政府	呂欣峰 王雨農
桃園市政府	熊明怡 李凱慧 黃政穎
臺中市市政府	
臺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趙俊琳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張慶瑋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孔俊同
彰化縣政府	楊文亨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于東城 沈柏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邱明金
地政司	林蕙心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峰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周世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二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	李秋石
"	謝幸芳
"	陳俊賢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誠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林雅瑄
地球公民基金會	詹臺雯